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2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馥利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西屯區惠來里市○○○路00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　曾姿喬

代　理　人　張顥瀚

相　對　人　蔡中寶

蔡中和

林宗成

楊蔡玉枝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玉卿

許榮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「應給付聲請人金額」欄所示，及均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457號(下稱系爭事件)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該判決附表二之「應負擔訴訟費用之比例」欄所示之比例分擔而告確定在案，此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查核無誤。又本件經於民國111年7月27日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92條規定，發函通知相對人等提出費用計算書並釋明費用額，惟迄今未據相對人提出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僅就聲請人支出之費用確定之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之訴訟程序計有支出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7,820元(參本院110年度中補字第1847號卷，頁89，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)之訴訟費用，是按系爭事件判決所諭知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計算，相對人等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「應給付聲請人金額」欄所示，並均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表：

| 編號 | 共有人 |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比例 | 應給付聲請人金額(新臺幣)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蔡中寶 | 7/48 | 1140 |
| 2 | 蔡中和 | 7/48 | 1140 |
| 3 | 林宗成 | 7/48 | 1140 |
| 4 | 楊蔡玉枝 | 7/48 | 1140 |
| 5 | 蔡玉卿 | 7/48 | 1140 |
| 6 | 馥利有限公司(即聲請人) | 6/48 | 0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7 | 許榮洲 | 7/48 | 1140 |
| 備註：應給付聲請人金額係計算至元以下四捨五入。 | | | |